

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師指導大學部專題生施行辦法

106.09.27 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9.19 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辦法之訂定與施行，其目的在訓練本系大學部學生善用課堂知識，並培養其獨立思考、探索未知領域、擷取可用的知識資源之基礎能力；思考並執行有效的研究工作。

第二條 本系修習「專題實作」之學生，簡稱專題生，均限以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。

第三條 每位專任教師每年可收授專題生名額以平均數（該年大三生名額除以專任教師人數）為原則。每位教師當年度實際可收授名額，由系辦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個月公告週知。

第四條 指導教授專題實驗室之決定：

一、每位專題生歸屬的指導教授與實驗室，由學生與教授訪談後決定，於修課前一學期期末考前繳交指導教授確認單。修課中經雙方指導教授同意，得更換實驗室。

二、如未於上述時間決定指導教授者，則由系辦另行公告時間公開抽籤決定；
若教師收授專題生已達實際可收授名額時，則該教師不列入抽籤。

三、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二週公佈最後結果。

第五條 每位專題生應簽署本系學術研究報告基本倫理約定書。

第六條 每位專題生應修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。

第七條 每位專題生應於期末考試前，交書面報告至指導教授。書面報告格式另行公告。

第八條 每位專題生應參加本系專題實作成果發表會，時間細節另行公告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再依相關程序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